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津滨, 证券代码：00089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建设”）及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书面函证确认：津滨发展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根据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双百行动”工作安排，同时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泰达建设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18年1-12月份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12948.00万元，鉴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2019年3月20日）停牌一天，自2019年3月21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